

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2019)环检(验)字第(063)号

建设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编制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建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小玲

项目负责人： (上岗证编号： )

建设单位：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电话：1876113189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832018

传真：0512-68832018

邮编：21514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江苏正华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 4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柜	喷底漆	喷面漆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件/年	7847m <sup>2</sup> /年	3923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件/年	7847m <sup>2</sup> /年	3923m <sup>2</sup>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9、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8号），2018年01月11日）；                  10、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本项目固废处置要求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固废处置要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废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废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产生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危废代码</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一般固废</td> <td>仓库</td> <td>/</td> <td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 </tr> <tr> <td>废料</td> <td>一般固废</td> <td>木加工</td> <td>/</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一般固废</td> <td>办公生活</td> <td>/</td> <td>环卫清运</td> </tr> <tr> <td>废涂料</td> <td>危险固废</td> <td>喷漆</td> <td>900-299-12</td> <td rowspan="3">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r> <td>更换废水</td> <td>危险固废</td> <td>废气处理</td> <td>900-299-12</td> </tr> <tr> <td>废空桶</td> <td>危险固废</td> <td>喷漆</td> <td>900-041-49</td> </tr> </tbody> </table>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仓库	/	收集后外售	废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环卫清运	废涂料	危险固废	喷漆	900-299-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废水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900-299-12	废空桶	危险固废	喷漆	900-041-49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仓库	/	收集后外售																													
废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环卫清运																													
废涂料	危险固废	喷漆	900-299-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更换废水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900-299-12																														
废空桶	危险固废	喷漆	900-041-49																														

## 表二

### 2、工程建设内容

#### 2.1 主体工程情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租用双虎公司3幢第2层部分厂房建设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目前共有员工20人。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01月建成运行。由于缺乏相应环保意识，企业于2017年12月20日因“未批先建”受到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55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企业随即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1月1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8号）。2019年4月企业重新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本项目共有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和表2-4。

表 2-1 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展示柜	1500 件	1500 件	2400	已建成
喷底漆	7847m <sup>2</sup>	7847m <sup>2</sup>		已建成
喷面漆	3923m <sup>2</sup>	3923m <sup>2</sup>		已建成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60m <sup>2</sup>	60m <sup>2</sup>	/
	玻璃放置区	15m <sup>2</sup>	15m <sup>2</sup>	/
	成品区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
	危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6m <sup>2</sup>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包材环卫部门处置；废料供应商回收，存放于危废暂存处；更换废水每年产生1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存放；废空桶不定期产生，存放于危废暂存处	与环评一致	/

续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精密裁锯机	/	3	3	0
雕刻机	/	1	1	0
镂铣机	/	1	1	0
空压机	/	2	2	0
喷涂设备	/	2	2	0
喷漆房	/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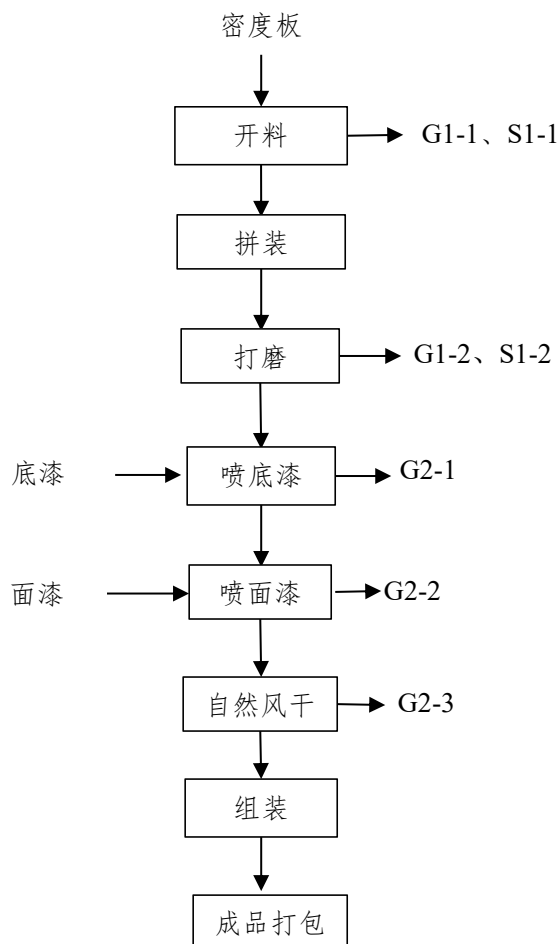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a)	实际年用量(/a)
1	密度板	/	60m <sup>3</sup>	60m <sup>3</sup>
2	免漆板	/	190m <sup>3</sup>	190m <sup>3</sup>
3	玻璃	/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4	稀释剂	/	750kg	750kg
5	底漆	/	1800kg	1800kg
6	面漆	/	1200kg	1200kg

表三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备注：S--固废 G--废气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开料：**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外购的板材按照尺寸要求人工使用裁锯机进行切割开料。并根据加工要求对木料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G1-1 以及废料 S1-1。

**拼装：**加工好的木材按设计规格进行人工组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打磨：**将木制品表面重新打磨一遍，特别是木材表面的毛细纤维。打磨作业为人工打磨，打磨材料为砂纸。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G1-2 以及废砂纸 S1-2。

**喷底漆：**人工喷漆，首先在木制品上打底漆，一般漆两至三道，先按比例进行调漆，然后进行喷漆，喷涂前需先将灰尘吹干净。该过程主要产生逸散漆雾 G2-1。

### 续表三

喷面喷：喷完底漆后，自然晾干，先按比例进行调漆，然后进行喷漆，喷涂前需先将表面灰尘和附着物清理干净，再在木制品上打最后一道漆，漆一道。喷面漆工序内容同喷底漆。该过程会产生漆雾 G2-2。

自然风干：喷漆结束后，木制品在常温喷漆室内静置风干 4 小时使漆膜自然固化干燥。该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2-3。

组装：对喷漆并风干后的展示柜安装定制的玻璃。

打包：产品基本成型后进行打包外售。



表四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固（液）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液）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料、废涂料、更换废水、废空桶和生活垃圾。固（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产生量 (t)	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仓库	/	1	1	收集后外售
废料	一般固废	木加工	/	3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3.75	3	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
废涂料	危险固废	喷漆	900-299-12	0.45	0.5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更换废水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900-299-12	2	2.2	
废空桶	危险固废	喷漆	900-041-49	0.2	0.3	

表五

## 5、变动影响分析

##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水幕帘+光催化氧化	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2	固废	/	水喷淋塔产生的废液定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排气筒高度	15m	20m

##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发生调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由未调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装置为水幕帘+光催化氧化+15米高排气筒，实际为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20米高排气筒。环评未提及水喷淋塔废液处置方式，实际定期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 续表五

### (3)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的项目得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环评设计废气处理装置为水幕帘+光催化氧化+15米高排气筒，实际为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20米高排气筒。环评未提及水喷淋塔废液处置方式，实际定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六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1。

####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七

2019年05月23日~24日对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5.23	展示柜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100.0
	喷底漆	7847m <sup>2</sup>	7847m <sup>2</sup>	24m <sup>2</sup>	92.3
	喷面漆	3923m <sup>2</sup>	3923m <sup>2</sup>	11m <sup>2</sup>	84.6
2019.05.24	展示柜	1500 件	1500 件	4 件	80.0
	喷底漆	7847m <sup>2</sup>	7847m <sup>2</sup>	20m <sup>2</sup>	76.9
	喷面漆	3923m <sup>2</sup>	3923m <sup>2</sup>	10m <sup>2</sup>	76.9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表八

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8号）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单位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晨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展示柜 1500 件。并要求:</p> <p>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基本符合。</p>
<p>五、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固废已妥善处理,见表 4-1。</p>
<p>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p>	<p>已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p>
<p>八、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本次申请三同时验收。</p>
<p>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 表九

### 9、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概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租用双虎公司3幢第2层部分厂房建设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目前共有员工20人。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01月建成运行。由于缺乏相应环保意识，企业于2017年12月20日因“未批先建”受到高新区环保局的处罚（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55号）。在收到处罚决定后，企业随即委托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1月11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48号）。2019年4月企业重新启动试运行并开展验收工作。本项目共有员工2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9-1。

表9-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8]148号，2018年01月11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展示柜1500件，喷底漆7847m <sup>2</sup> ，喷面漆3923m <sup>2</sup>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展示柜1500件，喷底漆7847m <sup>2</sup> ，喷面漆3923m <sup>2</sup>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年10月开工，2017年1月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4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9.2 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5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7-1。

#### 9.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料收集后外售；废涂料、更换废水、废空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续表九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结论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4 自查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验收负责人资质

附件 9 验收内容确认证明

附件 10 环保处罚文件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九、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租赁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厂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从事木制展示柜的生产工作。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划分，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 (2) 项目选址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发展产业方向为：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根据浒墅关镇的发展规划，发展产业方向为：浒通片区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综合型城镇；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业，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浒墅关镇的发展规划，符合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1km，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相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保护的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3)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正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又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

129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

#### (4)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河道龙华塘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粉尘经水帘吸附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经自动式吸尘器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全厂需设置以车间开始，周围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目前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雕刻机、镂铣机、精密裁锯机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噪声源强在80~9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②采取隔声、减震措施；③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污染源均安排在室内远离边界的位置，从而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经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 (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以及项目地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leq 0.1\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8\text{t/a}$ ，VOC $\leq 0.02\text{t/a}$ ；

②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控制量如下：废水量 $\leq 600\text{t/a}$ ，COD $\leq 0.24\text{t/a}$ 、SS $\leq 0.18\text{t/a}$ 、NH<sub>3</sub>-N $\leq 0.015\text{t/a}$ 、TP $\leq 0.0018\text{t/a}$ 。

③固废外排量：0。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水污染物纳入薛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额度内；项目废气按照上述排放指标申请总量，接受环保局考核；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 (6) 环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高新区济野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对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环境影响申报表和所提供数据基础上的，若有变更，应向有关环保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 2、要求和建议

#####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投产后，周边不得产生明显异味。

##### (2) 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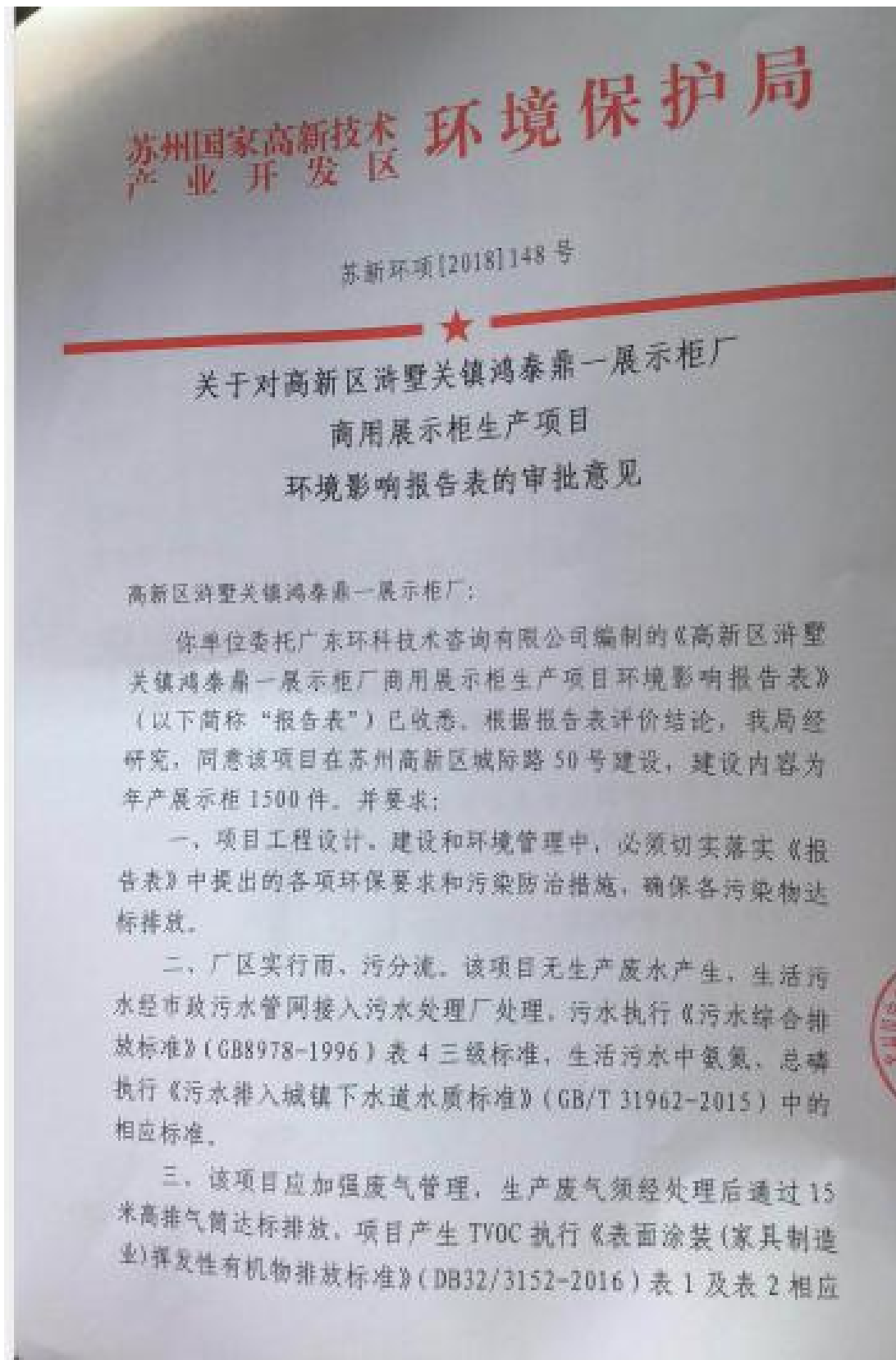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表 9-1 “三同时”一览表

高新区游墅关镇鸿泰昂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区游墅关镇鸿泰昂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格、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颗粒物	水帘吸附+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VOC	光氧化催化+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车间	颗粒物	自动式吸尘器	达标排放	5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pH	/	达到泮东污水厂接收要求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雕刻机、铆压机、精密切割机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环卫部门处理	排放量为零		
		废料	原材料供应商回收	排放量为零		
危险固废	废涂料、更换废水、废空桶	资质单位	排放量为零			
绿化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0t/a，水污染物纳入泮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额度内。本项目全厂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1t/a，VOCs≤0.02t/a，非甲烷总烃≤0.018t/a。				/	
区域解决问题	水环境综合整治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全厂设置以车间开始，周围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以新带老情况	/				/	
总计	/				20	





标准；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2000（无量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该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打印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验收工况说明

2019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在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年)	实际生产量 (/年)	验收期间生产量 (/天)	生产负荷 (%)
2019.05.23	展示柜	1500 件	1500 件	5 件	100.0
	喷底漆	7847m <sup>2</sup>	7847m <sup>2</sup>	24m <sup>2</sup>	92.3
	喷面漆	3923m <sup>2</sup>	3923m <sup>2</sup>	11m <sup>2</sup>	84.6
2019.05.24	展示柜	1500 件	1500 件	4 件	80.0
	喷底漆	7847m <sup>2</sup>	7847m <sup>2</sup>	20m <sup>2</sup>	76.9
	喷面漆	3923m <sup>2</sup>	3923m <sup>2</sup>	10m <sup>2</sup>	76.9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2019 年 5 月 30 日

##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 50 号				
法人代表	苏建新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柜	喷底漆	喷面漆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件/年	7847m <sup>2</sup> /年	3923m <sup>2</sup> /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件/年	7847m <sup>2</sup> /年	3923m <sup>2</sup> /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01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环科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
生产班制 及员工数	本项目单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年运行时间 <u>2400</u> 小时， 项目员工 <u>25</u> 人。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u>607.2</u> t/a，总排口排水量 <u>480</u> 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量 <u>/</u> 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24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 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 举报、环保或相关部 门的处罚情况	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 55 号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p>实际 工艺 流程 图</p>	<p><b>【工艺流程】</b></p> <p>同环评一致</p>	
<p>废水</p>	<p>在线监测装置</p>	<p>无</p>
	<p>处理设施/工艺</p>	<p>化粪池</p>
	<p>是否接管</p>	<p>是</p>
<p>废气</p>	<p>在线监测装置</p>	<p>无</p>
	<p>处理设施/工艺</p>	<p>水幕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p>
<p>固体 废物</p>	<p>是否有固废场所</p>	<p>是</p>
	<p>固废场所面积</p>	<p>危废仓库 6m2</p>
	<p>是否签订协议</p>	<p>是</p>
<p>噪声防护措施</p>		<p>减震垫等</p>
<p>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p>	<p>无。</p>	
<p>填表人 (签字)</p>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1	密度板	60m <sup>3</sup>	60m <sup>3</sup>
2	免漆板	190m <sup>3</sup>	190m <sup>3</sup>
3	玻璃	3000m <sup>2</sup>	3000m <sup>2</sup>
4	稀释剂	750kg	750kg
5	底漆	1800kg	1800kg
6	面漆	1200kg	1200kg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数量（台/套/条）	数量（台/套/条）	数量（台/套/条）
1	精密裁锯机	3	3	0
2	雕刻机	1	1	0
3	镂铣机	1	1	0
4	空压机	2	2	0
5	喷涂设备	2	2	0
6	喷漆房	2	2	0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	1
2	废料	一般固废	/	3	2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3
4	废涂料	危险固废	900-299-12	0.45	0.5
5	更换废水	危险固废	900-299-12	2	2.2
6	废空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	0.3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XS-2019-HKBZ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州高新区鸿泰鼎一展柜厂

受托方(乙方):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合同附件1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甲方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5、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6、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9、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质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



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 五、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送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 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

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1】

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高新区鸿泰鼎一展柜厂

签约代表人：王总

日期：【2019】年【9】月【4】日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浒墅关支行

帐号：51943300000331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城际路50号

电话：18020262555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吴斌

日期：【2019】年【9】月【4】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帐号：1102026209000181942

地址：石湖西路188号

电话：15995416055



附件 1 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此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预约量 (吨/年)	主要组分	包装形式	处置报价 (元人民币/吨)	综合价格 (元人民币/吨)
1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固态、 液态	1	颗粒物、填料	吨袋	8000	8000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金属	吨袋	8000	8000
3	更换废水	HW12 900-299-12	液态	2	涂料	吨袋	8000	8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2	颗粒物	吨袋	8000	8000

注：1、废物名称：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描述内容填写。  
3、形态：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及子代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I558-2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碳化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000005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协 议 书

甲方：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

乙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现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协议如下：

一、 环卫服务项目及应付劳务费

服 务 项 目	生活垃圾代运
收 费 标 准	500 元/月/桶
总 计 金 额	18000 元/ 年
备 注	3 只桶

二、乙方不得将非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内，如出现非生活垃圾将终止此协议。

三、甲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清运。

四、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如遇到垃圾量的变化，由双方协商后，将按实际量结算。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票据后次月全额付清。

六、此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七、本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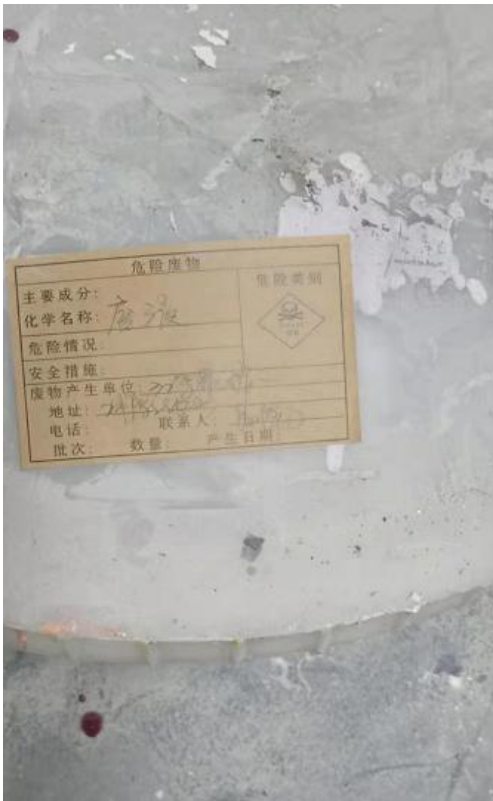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验收负责人资质



姓 名：嵇先光

工作单位：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9-JCJS-2087404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嵇先光 同志于 2019年 06 月 16 日  
至 2019年 06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9 年 74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 关于对《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的确 证明

我企业对《商用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验收内容、结论负责。可以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我企业已经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所列内容逐一检查，确认企业不存在所列 9 条情形的问题。

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

2019 年 09 月

< 行政处罚详情 长图

处罚名称  
关于对高新区浒墅关镇鸿泰鼎一展示柜厂环境违法的处罚

决定书文号  
苏虎环行罚字(2017)第55号

处罚事由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处罚状态	处罚决定日期
0	2017-12-20
处罚类别1	处罚类别2
罚款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捌元

处罚机关  
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姜斌 联系电话：19112520862

承租方（乙方）：荣辉  
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房屋基本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苏州高新区城际路 50 号（横塘科技工业园）第 3 幢第 2 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870 平方米（包含公摊面积）。
2. 本租赁房屋的功能为厂房，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止，租赁期限为 壹 年。
2. 甲方给予乙方装修免租期 / 天，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止，免租期不计入租赁期。

#### 三、租金、保证金

1. 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第一年度租金单价为 17 元/月/平方米，合计年租金为 58440 元；第二年度租金单价为 / 元/月/平方米；第三年度租金单价为 / 元/月/平方米。
2. 租金标准为不含税价，如开具发票的，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开具发票后 3 日内，乙方将应缴纳税费支付给甲方。
3. 租金一年一付，乙方应先付清房屋租金再使用房屋，如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 元，本合同于乙方付清保证金后生效。厂房租赁到期，乙方无违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无利息）。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的；
- (4)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5)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6) 拖欠房屋租金1个月的；
- (7) 逾期未交纳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十一、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度房租及其他应付费用；如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租金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2.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另应该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期交还承租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4倍的使用费。

4. 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双方约定送达地址：

出租方：苏州高新区城际路50号（横塘科技工业园）

承租方：\_\_\_\_\_

出租方：苏州双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2019年3月15日